

合同编号: WY2026 ZL

东方宾馆 商铺租赁合同

東方賓館
LN DONGFANG HOTEL
GUANGZHOU EST.1981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东方宾馆分公司

2026 年 月 日

租赁合同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为明确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过充分友好协商，本合同双方就承租方租用出租方位于广州市流花路 120 号东方宾馆的租赁场地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合同条款如下：

第一章 合同双方

出租方：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东方宾馆分公司 (下称甲方)
法定地址：广州市流花路 120 号
电话：86669900 传真：86669900
邮政编码：510016

承租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第二章 租赁场地位置、面积、用途

2.1 甲方同意将位于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 120 号东方宾馆自编____号楼____场地，租赁面积首层____平方米，二层约____平方米，共____平方米（详见附件一、二，下称租赁场地）租赁给乙方使用，乙方在承租经营场地期间有使用权无处分权，如乙方对租赁场地内的建筑物、设备设施造成遗失和损坏，须按当时市场价 100%向甲方赔偿。

2.2 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本合同甲方出租的约定物业按物业原状出租。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乙方确认清晰了解租赁场地因历史原因未办理房产证的情况，并实地查看租赁场地，清晰了解场地的历史、现状、面积、权属、位置和其他设施等，不持任何异议并同意承租，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全部义务。

2.3 乙方租赁场地用途仅限于经营____使用，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改变租赁场地的用途。

第三章 租赁期限和租赁条件

3.1 租赁期限自 202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 20____年____月____日止，租赁期限为____年。

3.2 在本合同租赁期内，甲方确认不再在东方宾馆范围内经营或与其他方合作经营或出租场地供第三方经营与乙方所经营的相同____项目。

3.3 租赁期满，若乙方在本合同期内能遵守合同约定的条款，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且甲方有意向按第 2.3 条约定的用途继续出租的，则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租权；乙方如有续租意向，须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书面通知甲方。

3.4 乙方租赁场地经营范围以乙方已领取的营业执照核准登记的经营为准。在本合同规定的租赁期限内，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该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

第四章 租赁场地综合费及有关费用

4.1 甲方向乙方出租租赁场地，乙方须每月向甲方缴纳租赁场地综合费人民币____元（含增值税，每平方米约____元）。租赁场地综合费包含租金及管理服务费两部分，其中管理服务费包括公共场所的水、电、消防、排污、中央空调、绿化、卫生、垃圾清运费用（不含租赁场地）以及公共设备维修保养所支出的各项费用的分摊。综合费分为租赁场地管理服务费及租金两部分，其中，租赁场地管理服务费占租赁场地综合费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____元），租金占租赁场地综合费总金额的 70%（即人民币____元）。

4.2 租赁场地综合费支付期自 202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 20____年____月____日止。第一、二年的租赁场地综合费保持不变，第三、四年的租赁场地综合费在第二年的基础上递增____%，第五、六年的租赁场地综合费

在第四年的基础上递增_____ %。

各年月租金、月管理服务费标准表（含增值税）

单位：元

计租期限	月租金	月管理服务费	合计（综合费）
自 202 年 月 日起 至 202 年 月 日止			
自 202 年 月 日起 至 202 年 月 日止			
自 202 年 月 日起 至 202 年 月 日止			

4.3 乙方除向甲方缴纳租赁场地综合费外，还需负责支付租赁场地所产生的水电费、污水处理费、排污费、餐饮垃圾清运费及其他与经营直接有关的必要费用（以下简称费用）。水、电以独立安装的计量表计收。各类收费按有关部门收费标准执行，如有关部门作出价格调整，该收费标准则相应调整。乙方应于收到甲方缴款通知单 10 个工作日内缴纳上月的上述费用（如遇节假日则顺延）。

4.4 租赁场地综合费的支付为每月一次，乙方应于每月第 10 日一次性支付当月的租赁场地综合费（如第 10 日为节假日的，则顺延至节假日后的第一天），甲方收到乙方租赁场地综合费当天内，向乙方开具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租赁场地综合费以人民币为计收单位。

4.5 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必须符合“三流一致”，即资金流、发票流和物流，相互统一。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国家调整增值税税率的，按新税率执行。

甲方的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东方宾馆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流花支行

账号：3602005009200623976

乙方的开具发票信息：

名称：_____ 地址：_____

税号：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第五章 履约保证金

5.1 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之日起五日内向甲方一次性支付相等于租赁期末年_____个月的租赁场地综合费，合计人民币_____元整作为履约保证金。乙方不能将履约保证金用作预付或清付租赁场地租赁综合费或其它违约金、赔偿金、滞纳金等，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对于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拖欠应交费用或损坏租赁场地及设备、设施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抵扣相应金额而无须乙方同意，但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该抵扣情况，乙方在接到该通知之日起五日内应将已抵扣的履约保证金如数补足。合同期满或者提前解除合同，在乙方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应于合同期满后或解除协议生效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足额无息返还乙方；若乙方有违约情形，甲方需抵扣履约保证金，甲方将抵扣后余下金额在合同期满后或解除协议生效后的五个工作日内返还乙方，如果拖欠或赔偿的金额超过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乙方应另行向甲方支付。

5.2 满足下述全部条件的，甲方不计利息向乙方返还保证金：

5.2.1 租赁期满，或者双方同意租赁合同提前终止的；

5.2.2 乙方没有拖欠租金、综合服务费、水电费等应由乙方交付的费用的；

5.2.3 乙方已支付应付的违约金、赔偿金、滞纳金的。

5.3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不予返还履约保证金：

5.3.1 租赁期内，乙方单方面解除或终止合同的；

5.3.2 乙方出现本合同第 9.11 条约定的情形之一的。

第六章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有权按合同的约定足额收取租赁场地综合费及履约保证金。

6.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依法经营管理好租赁场地内的物业资产，督促乙方严格执行公安消防、治安、城管、环保、卫生、防疫、服务等有关法规、条例、制度；有权对出租物业的完好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6.3 甲方有权审定乙方的装修方案，对任何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而拆除、更改场地内设备设施的行为有权制止其施工，并要求恢复、赔偿。甲方对乙方的装修方案自收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但租赁场地外立面装修方案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复，视为同意。

6.4 甲方有权审定乙方在租赁场地的招牌，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而黏贴、悬挂的招牌或广告（在租赁场地内张贴菜牌、员工告示等除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纠正，经协商仍未取得一致意见的，甲方可向有关部门反映依法处理。上述招牌仅限于乙方企业名称，宣传广告仅限于乙方自营商品并需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报经有关政府部门审批，且招牌以及广告内容不得违法或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乙方自行负责办理一切手续和支付费用。

6.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合理调控在租赁场地的音响、高频，不应影响甲方住户或租户，如存在上述影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改善。

6.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购买租赁场地财产及人员的足额的水、火、意外等保险，以保证甲方在租赁场地的物业及甲、乙双方的设备设施和甲、乙双方员工、顾客因意外而遭受损失时能够得到赔偿，否则，乙方应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

6.7 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装修报建手续及营业执照等相关证照的手续。

6.8 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市政所供给的水、电到租赁场地。乙方逾期缴纳应交场地综合费或水、电费用累计达 30 天的，视为乙方已无力继续经营，甲方有权停止水、电等供应。

6.9 甲方如需对出租的场地进行安全例行检查的，应提前通知乙方，在乙方人员的陪同下到乙方租赁场地进行安全例行检查，不能妨害乙方经营。

6.10 甲方负责租赁场地以外公共部分的水管、电线线路或电器设施、消防装置的维修。

6.11 甲方免费为乙方提供符合环保要求的下水管道、隔油池及排烟的位置，但具体施工建设及费用由乙方负担。

6.12 甲方负责租赁场的外墙（乙方改装的外墙除外）及物业毗邻的公共地方以及主体结构自然损坏的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但乙方因装修及经营需要增加的设备设施除外。

6.13 乙方负责向政府相关部门办理租赁场地的消防报批手续，由乙方按要求自行安装租赁场地内消防系统的设施设备，甲方为乙方消防报批和消防设施设备的安装提供协助。

第七章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依法严格遵守国家有关酒店行业管理和公安、消防、治安、城管、卫生、防疫、服务及环保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7.2 乙方在租赁场地经营必须接受甲方和政府有关部门的安全检查，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利用租赁场地进行非法活动，不得改变租赁场地的使用用途。

7.3 乙方不得对租赁场地进行重建、加建等工程。若需对该场地进行装修、改造（包括但不限于制冷系统、消防系统等）须事前将施工设计图纸交甲方，经甲方审核书面同意（甲方审核不包括制冷、消防以及装修施工设计图纸等依据法律法规相关规定需经具有专业资质的第三方的审核），并办妥一切报建手续后方可进行施工，相关审核、报建以及装修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本次合同不设装修改造免租期，乙方不得以装修改造的原因要求甲方减免租赁场地综合费。

7.4 乙方装修应遵守甲方制定的有关规定或要求，接受甲方监督检查，施工期间须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安全施工；若施工期间存在安全隐患或施工期间影响到建筑物安全的，甲方有权制止并要求整改。工程后乙方应委托具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对房屋进行安全鉴定，并将场地安全鉴定结果报甲方备案。

7.5 乙方负责办理其经营所需的营业执照和相关证照及场地装修的有关报批手续，负责支付一切相关费用，并向甲方提供这些证照或文件作备案之用。因乙方未能通过报建，未取得相关经营证照、政府消防审批合格等手续，责任由乙方承担，不得向甲方索要经营损失。

7.6 乙方在装修工程完工后 15 天内需将所有竣工图副本一份交甲方备存。

7.7 在本租赁合同期间内，若甲方提供场内的配套设施设备达到使用年限并须更换时，由乙方负责更换和承担所有费用。

7.8 按合同规定按时足额支付租赁场地综合费及水、电费用，并负责经营场地范围内的政府相关服务收费（包括排污费、市政吸排水设施作用费、街道清运、消毒喷药清理劳务费等）。

7.9 乙方必须按约定的用途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依法从事经营活动，并独立承担民事

责任。

7.10 乙方及其员工必须遵守甲方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必须严格管理好其员工及在租赁场地所经营的项目，必须在服务水平、服务质量、食品质量、仪容仪表、礼节礼貌等方面体现出高标准，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7.11 乙方的经营活动仅限于在租赁场地范围内，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在宾馆大堂及宾馆其他公共区域设置咨客或摆放宣传广告等任何物品。

7.12 乙方负责租赁场地的秩序维持、防火安全、保安防盗等工作，乙方餐厅负责人为治安和消防责任人，对租赁场地内治安及消防负相应的责任。

7.13 乙方在合同终止归还场地时，其应按本合同第十条的规定将租赁场地归还甲方。

7.14 乙方除用作宣传通讯地址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一律不得使用“东方宾馆”馆徽和字样等作广告宣传或其他用途。

7.15 乙方如需清疏化粪池，必须在商场外进行，如因清疏化粪池而造成对东翼商场的空气污染和环境污染，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了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赔偿责任（而有关的空气污染和环境污染是否给第三方造成损失，需由环保部门核定）

7.1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租赁场地的全部或部分直接转租、分租给他人或与他人互换租赁场地使用，不得擅自改变本合同规定的经营范围。

7.17 乙方负责对租赁场地所有设备设施包括露台、地板、墙壁、天花板、装饰、固定装置等自行负责维修保养和清洁；经甲方同意后由乙方自行增设的排烟系统、排污系统、空调系统等设施设备由乙方按照环保部门的排放标准自行负责清洁和维修保养。

7.18 乙方每月至少一次定期对租赁场地的天台空调设备及地面进行清洁维护，清除地面污垢和杂物，确保天台地面保持干净整洁。

7.19 乙方不得破坏门窗、墙壁、梁柱和租赁场地之所有结构性装置及设置在该场地内之渠道等有关设施。

7.20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1) 甲方在乙方租赁期内转让租赁场地给第三人的。

(2) 甲方迟延交付出租场地达两个月的。

乙方依上述条款解除合同的，有权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因甲方违约所造成的损失。

7.21 乙方必须在本合同生效后十天内足额购买租赁场地范围内双方财产的水、火、意外保险以及双方员工和顾客的人身、意外保险。

7.22 租赁期内，如因非甲方原因发生乙方或第三方的工伤和人身损害事故，概与甲方无关，均由乙方承担所有经济、法律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7.23 乙方必须按国家和广州的有关规定办理其员工的招聘手续，并严格执行有关人事、劳动等方面的政策和法规。乙方与其员工发生的一切劳动或其他法律纠纷，均由乙方自行处理。

7.24 乙方应依法纳税；因经营租赁场地与第三方所产生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否则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7.25 如本合同期满双方不再续约或提前终止，乙方须按本合同第九章的规定将租赁场地无条件归还甲方。

7.26 乙方必须依法经营，保证租赁场地内经销的商品和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国家产品质量规定和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7.26.1 严格履行《消费者权益法》规定的经营者义务，严格遵守和执行《反不正当竞争法》，保证经营活动以及销售的商品符合国家产品质量以及安全规定和要求，不销售、存储假冒伪劣商品，不经营及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上市交易的商品，不经营和销售无合法来源商品，不经营、销售和宣传任何侵犯知识产权商品，不经营和销售需认证而未经认证或假冒认证标志和需许可而未经许可或假冒许可证标志商品，不制作、张贴、发布和悬挂虚假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规定的广告等，如有违反，将自行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

7.26.2 乙方保证租赁场地内不经营和销售非法组（拼）装进口商品；不经销非法出版物、非法音像制品，如有违反，将自行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

7.26.3 乙方相关经营证照以及经营许可证应按规定张挂在经营场地的显眼处，未经甲方批准不得在经营场地内擅自使用“东方宾馆”馆徽和名称或字样等作广告宣传或其他用途。

7.26.4 乙方经营招牌只能是与乙方个体/企业登记相符的名称，场地内凡涉及商品广告性质的宣传应与乙方实际经营范围经营的商品相符，凡涉及商标或专利的应提供商标或专利的注册证明或商标或专利注册所有人的授权或许可使用证明或合同向甲方备案。

7.26.5 乙方经营国内外知名和著名品牌商品的，应提供商品供货商发票、合同以及品牌持有人、有授

权资格的代理人等许可乙方销售文件向甲方备案和接受甲方定期检查。

7.27 乙方必须是该场地的经营实体（公司），在本合同期内，该经营实体（公司）工商登记信息发生变更后，须向甲方备案并提供变更后的材料留存，该经营实体必须完全承担本合同内容。乙方的相关经营许可证以及经营许可证应按规定张挂在经营场地的显眼处。

7.28 乙方保证已知晓甲方告知的建筑物的物业权属状况（即产权存在瑕疵），并愿意承租该房屋，同意承担对因此可能在实际承租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法律风险且不要求甲方对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八章 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8.1 本合同所约定租赁期内，除本合同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变更或解除本合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或乙方如需变更和解除合同的，须提交书面文件给另一方，征得另一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生效。在本合同双方未就原合同的变更和解除达成书面协议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8.2 租赁期限内，倘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因素致本合同无法履行，乙方应及时主张和通知；如前述原因导致本合同可解除的，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双方互免承担违约责任。

8.3 租赁期间，如遇政府政策法规性征用、拆迁致本合同不得不解除时，本合同应作相应的调整或提前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无条件将租赁场地交还予甲方。本合同双方同意政府对租赁场地内属于乙方投入的附属设备、设施等的补偿、租赁场地经营损失的补偿由乙方享有；甲方须积极配合乙方按有关法规向政府征用部门索偿。

8.4 租赁期限届满或本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时，乙方应在租赁期满或本合同终止/解除之日起10日内付清全部应付租金、综合服务费和其他各项费用，并将租赁场地按合同约定无偿退还给甲方。如租赁场地结构或设备、设施有损坏或乙方有其它应付费用尚未支付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关金额，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

8.5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收回租赁场地或因合同期满乙方归还租赁场地时，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偿还其已支出的各项费用或投入，不得要求甲方支付搬迁费、撤离费等一切费用。

第九章 违约责任

9.1 如甲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无故擅自停水、停电，甲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如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负直接损失的赔偿责任。如遇突发性水管破裂或政府部门强行停水、停电的等非甲方故意行为，则不属于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的范围。

9.2 在租赁期限内，乙方逾期向甲方缴纳租赁场地租金、管理服务费、水电费等费用的即构成违约，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拖欠费用总金额之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9.3 甲方知悉乙方违约的事实而又接受租金、费用时，乙方不得视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除非甲方明确以书面方式放弃上述权利。

9.4 由于乙方违约，甲方依据本合同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收回租赁场地，导致乙方供货商等第三方损失的，与甲方无关，均应由乙方负责赔偿。

9.5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租赁场地内甲方的建筑物、设备设施如有任何毁损、灭失、遗失和损坏，乙方应按当时市场价100%向甲方赔偿。乙方造成甲方其它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9.6 事先未获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改动、拆除租赁场地的建筑结构、装修、设备设施的，除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恢复原状外，还须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9.7 乙方装修期间未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对甲方和邻近各经营场所的正常经营造成任何负面影响或损失的，乙方应及时与受影响的经营场所方进行协调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9.8 如乙方或乙方员工故意或过失造成甲方的形象、声誉的损害并因此导致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负责消除该等影响，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及甲方为获得该赔偿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法定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等。

9.9 如乙方在租赁场地经营期间经营场所与租赁区域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乙方应承担其全部的经济责任与法律责任。

9.10 如乙方未按本合同完全履行缴纳义务有拖欠应支付甲方费用的，甲方有权留置乙方租赁场地内所有物品，直至乙方清缴拖欠费用止，如因此造成乙方或第三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9.11 因乙方违约需承担的违约责任中，应包括但不限于需支付或承担甲方处理乙方违约而产生的法院受理费、诉讼（证据）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担保服务费及律师代理费等。

9.12 租赁期间，乙方发生下列行为之一的，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拖欠费用及相当于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违约金、赔偿金外，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同时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公证机关强

制收回租赁场地而无须征得乙方同意，有权委托公证机关共同进入租赁场地，对租赁场地内的物品进行清点、取证，并无须对乙方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损失、在租赁场地内的投资损失、未实现的预期利润损失以及其他损失作出任何赔偿或补偿。

9.12.1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累计拖欠租赁场地租金、管理服务费达 30 天或逾期 30 天未缴纳租赁场地水电费，或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未缴纳相关的违约金、赔偿金、滞纳金等其中任何一项；或拖欠拒缴履约保证金，或缴交的履约保证金不足肆个月租赁场地综合费自甲方通知之日起五日内仍未补齐的。

9.12.2 乙方在租赁期内，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连续停止营业三十天的。

9.12.3 乙方或乙方因经营租赁场地所注册的新公司被依法撤销、宣告破产。或乙方因违法经营，被政府部门勒令停业的。

9.12.4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改变租赁场地的主体结构、用途或进行装修的，或利用租赁场地进行非法活动的。

9.12.5 乙方不依时缴纳其应承担的各项税费和拖欠员工工资、社保等费用，而导致甲方承担该等法律责任的。

9.12.6 乙方违法经营或利用租赁场地进行其它违法犯罪活动。

9.12.7 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擅自转租、分租、与他人互换场地使用或第三方合作经营的。

9.12.8 乙方或乙方的从业人员在租赁场地内聚众或参与闹事、扰乱市场秩序，经警告后仍不予改正的。

9.12.9 乙方违反合同的其它约定，甲方书面通知乙方限期改正，乙方在限期内不予改正的。

9.12.10 乙方对存在的安全隐患，不予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

在按本条规定解除本合同时，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送达（本合同之送达指当面送达、留置送达或邮寄送达）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之日起十天内，应按本合同第十章的规定归还租赁房屋给甲方并办妥一切清退和移交手续，付清全部应付的租赁场地综合费、水电费及其他应付费用。

第十章 场地归还

10.1 租赁期限届满或因本合同约定以及发生本合同第六章规定的情形而终止、解除本合同时，乙方应在合同期满、终止或解除之日起的十天内付清全部应付租赁场地综合费和各项费用，并将租赁场地中物品清空且以现状和良好维修状态（正常损耗除外）归还场地。乙方未按时清空租赁场地中的物品，视为乙方放弃租赁场地中的该遗留物品的所有权并废弃该等物品，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公证机关共同进入乙方租赁场地内并对租赁场地内的物品自行做出任何处置且收回租赁场地另行出租，甲方对此不需向乙方作任何补偿或赔偿，乙方亦无权干涉阻挠或索要处置收益，乙方对此不持异议。

10.2 乙方退还租赁场地时，不得以租赁场地装修物品价值以及已支出的各项费用或投入为由向甲方提出抵扣应缴纳的租赁场地综合费、电费及违约金；不得要求甲方偿还其已支出的各项费用；不得要求甲方支付搬迁费、撤离费等一切费用。

10.3 在合同期满、终止、解除后，乙方未按本章约定的期限及标准交还租赁场地或办理交还手续的，甲方有权按照不低于到期的当期每月租赁场地综合费数额双倍计收相应的场地占用费，直至乙方交还租赁场地及办理交还手续之日止，且甲方有权没收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第十一章 不可抗力

因地震、台风、水灾、雷击等自然现象，动乱、战争、流行性疾病等不可抗力，政府行为及其它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双方互不向对方承担责任；因此致使本合同终止的，乙方应无条件按本合同约定交还租赁场地，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由甲方在办理退租手续时扣除乙方应缴费用后，将余额不计利息退还给乙方。

第十二章 合同争议的解决

12.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12.2 凡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均通过法律诉讼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向该租赁场地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3 甲乙双方如发生合同争议的诉讼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正在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章 合同的生效及其它

13.1 举报投诉联系部门：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东方宾馆分公司纪检监察室，联系电话：866669900——3868。

13.2 本合同所称送达指当面送达、留置送达或邮寄送达，送达地址为本合同约定送达地址或乙方企业登记地址；乙方的送达地址为：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收件人：_____

13.3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3.4 本合同附件、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5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余下壹份在办理租赁登记时交租赁管理部门存档备案。

13.6 本合同在双方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

附件一：租赁场地平面图

出租方：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东方宾馆分公司

授权代表：



承租方：

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二〇二六年 月 日

签约地点：广州市东方宾馆内

